

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

单位名称 (公章)	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上传信息题目	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(暂行)>的通知》(丰政办发〔2020〕12号)(含解读)		
上传信息内容	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(暂行)>的通知》(丰政办发〔2020〕12号)(含解读)		
是否经过保密审核	是() 否()		
是否经过内容审核	是() 否()		
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	是() 否()		
单位保密员意见	同意 董强 13/5		
单位主管领导意见	同意 张毅 13/5		
需上传时间	2020.5.13	撤销时间	
联系人	杨晓茜	联系方式	83656314
备注			

注：1、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“同意”，并签字。

2、请盖章后将原件交政府 2 号楼 516 室或通过 OA 发送至区政府信息中心。